（上接 425 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首旅酒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旅酒店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首旅酒店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1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447,467.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1,398,68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342,447,467.19	1,771,398,685.30	-319,391,829.42	84.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还贷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342,447,467.19	2,671,398,685.30	-319,391,829.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定部分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导致公司投入到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慢。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小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李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小东，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学专业，历任首旅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本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副总监、股权管理部副经理、投资 / 股权部副总经理、证券市场 / 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市场 / 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1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2026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已连续 4 年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

● 202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预计 80 万元人民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涉及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收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3 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臻，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202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预计 80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度收费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聘请事项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毕马威华振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1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202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8,175.68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1,320 万元。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 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202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8,175.68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1,320 万元。

一、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175.68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3,870.09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4,305.5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21,138 万元减少 2,692.32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2,267.91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694.41 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租赁费用较预计数增加 442.14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租赁费用增长所致。

2、由于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拆借的资金小于预计数，导致关联借款利息比预计减少 398.06 万元。

3、由于公司 2025 年对关联方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 29,340 万元，导致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小于预计数，关联资金使用费利息收入减少 1,301.97 万元。

4、2025 年公司收取关联酒店管理费收入较预计数减少 1,010.02 万元，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影响，2025 年度关联酒店经营未达预期。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4,305.59 万元，比预计减少 694.41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 年度经审批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数	差异金额（2025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差异原因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16,138.00	13,870.09	-2,267.91	
1、承租方 - 租赁费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6,167.70	6,609.84	442.14	2025年租赁费用增长所致
2、出租房产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0.32	0.32	-	
3、酒店管理收入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3,749.98	2,739.96	-1,010.02	受市场因素影响，2025 年度关联酒店经营未达预期
4、财务利息支出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601.94	-398.06	向关联方实际拆借的资金小于预计数
5、利息收入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5,220.00	3,918.03	-1,301.97	对关联方债转股，导致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小于预计数，关联资金使用费减少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4,305.59	-694.41	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合计		21,138.00	18,175.68	-2,962.32	

二、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1,32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13,870.09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16,320 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对关联方酒店进行委托管理，2025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2,739.96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2,664.35 万元。2026 年预计比 2025 年实际管理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025 年诺金管理公司一次性收取北京饭店以前年度品牌使用费。

项 目	酒店数量	管理费收入（元）
2026年关联方酒店管理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酒店项目）	17.00	25,156,682.51
加：2026 年关联方酒店管理费（2026 年新增酒店项目）	1.00	1,486,771.27
预计 2026 年收取关联方酒店管理费	18.00	26,643,453.79

（2）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2025 年发生租赁费用 6,609.84 万元；预计 2026 年发生租赁费 8,656.01 万元。2026 年预计比 2025 年增加租赁费，主要系新增关联租赁项目所致。

项 目	项目数量	租赁费金额（元）
2026年关联租赁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项目）	18.00	61,299,138.59
加：2026 年新增关联租赁项目	1.00	25,260,942.06
预计 2026 年关联租赁费	19.00	86,560,077.65

（3）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9,160 万元；2025 年公司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601.94 万元，预计 2026 年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1,000 万元。

（4）截止 2025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定期存款事项，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及利息收入 3,918.03 万元，预计 2026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及利息收入 3,999.32 万元。

（5）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经营用土地使用权，2025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0.32 万元；预计 2026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0.32 万元。

2、本公司的母公司首旅集团信息详见五、关联方介绍。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洗衣、维修、商品等服务，2025 年度实际发生 4,305.59 万元，预计 2026 年发生 5,000 万元，关联方业务量保持稳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数	差异金额（2026 年预计 -2025 年实际）	差异原因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16,320.00	2,404.86	13,870.09	2,449.91	
1、承租方 - 租赁费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8,656.01	1,176.34	6,609.84	2,046.17	新增关联租赁项目
2、出租房产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0.32	-	0.32	-	
3、酒店管理收入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664.35	408.85	2,739.96	-75.61	2025年诺金管理公司一次性确认北京饭店以前年度品牌使用费。
4、财务利息支出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97.19	601.94	398.06	
5、利息收入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3,999.32	722.48	3,918.03	81.29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992.51	4,305.59	694.41	
合计		21,320.00	3,397.37	18,175.68	3,144.32	

注释：本年初至披露日实际累计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2 月 28 日实际累计发生数（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支出占比情况

项目	2025年关联交易占比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占比	2026年 1-2 月关联交易占比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1.03%	1.12%	1.37%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	1.60%	1.92%	1.70%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与控 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6 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3%，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 1.60%，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关联方介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凡
注册资本（万元）	442,523.23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259W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 99 号院 1 号楼首旅大厦 10 层 1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0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1,136,343.11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3,242,568.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95,313.77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324,256.87 元，减去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401,977,125.3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7,336,500.18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6,603,126 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 0.45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1,136,343.11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3,242,568.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95,313.77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324,256.87 元，减去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401,977,125.3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7,336,500.18 元。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6,603,126 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 0.45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471,406.70	401,977,125.36	245,652,687.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18,958,0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136,343.11	806,313,276.29	795,072,731.9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87,336,50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0,101,21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958,05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174,117.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69,059,270.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145.37%		
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现金分红额 /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 / 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实施现金分红预案，提高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提升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水平，是全面考虑了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公司 2025 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利润分配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旅游业整体概况

“十四五”时期文旅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25 年，旅游经济稳步进入繁荣发展新周期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总人次 65.22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9.07 亿，同比增长 16.2%；国内居民出游总花费 6.30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信息，从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三个长假来看，出游人数、旅游消费、出游距离和目的地游憩半径等重点指标持续增长。2025 年全年七个公共假期出游总人次与消费总额均创历史新高，日均出游人次和人均每次旅游花费同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15.4%、11.0%。

旅游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已日益成为我国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以促进其发展。2025 年 1 月 9 日，为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培育消费场景、创新产业政策、优化消费环境；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酒店行业整体情况

2025 年，受市场环境多因素影响，国内酒店行业价格端承压，行业整体呈现“弱恢复”状态。根据 STR 资讯统计的行业数据，2025 年入住率（OCC）指数同比下降 3%，平均房价（ADR）指数同比下降 1%，每房收益（RevPAR）指数同比下降 3%。从全年表现来看，春节、五一、暑期、十一等关键节假日依旧是拉动 RevPAR 的高光时点，其中五一与十一的峰值均超过 2024 年同期，休闲需求仍具备较好韧性，但商务需求有所承压。未来随着经济持续回暖和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逐步落地，国际入境的持续扩容，酒店行业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公司整体情况

2025 年公司作为酒店行业的头部企业，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的宏观经济政策，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多措并举提升经营业绩。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水平较上年小幅提升。

2.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市场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覆盖了从经济型、中高端到高端奢华的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商务出行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及自有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限于租赁物业）、折旧摊销（限于自有物业）、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努力践行战略规划，坚持发展为先的理念，公司 2025 年新开店 1,510 家，2026 年计划新开酒店 1,600－1,700 家。公司未来将快速发展中高端品牌，补充培育轻管理模式，同时继续推进酒店升级改造和品牌升级，提高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6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42.62 万元，下降 1.86%。202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13,93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7.30 万元，增长 1.72%。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1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2.31 万元，增长 0.60%。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2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5.47 万元，增长 1.10%。2025 年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 331,33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52.54 万元，下降 1.71%。2025 年实现每股收益 0.7264 元 / 股，比上年 0.7221 元 / 股增加 0.0043 元 / 股，增长了 0.60%；公司 2025 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资金余额合计 35.29 亿元。上述资金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及未来运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